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1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豫政〔2013〕1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郑政文〔2013〕101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我市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提高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市政府决定自2013年6月起开展第一次全市可移动文物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健全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可移动文物普查是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以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掌握我市文物资源情况，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与保护体系，保障文物安全；有利于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好地发挥文物在推动我市经济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国有可移动文物名称、类别、年代、质地、数量、保存状态和收藏分布等基本信息。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三、组织和实施

成立新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普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设立相应的组织，认真做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国有单位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认真完成本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

四、时间和安排

此次普查从2013年6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间点为2013年12月31日24时。

第一阶段：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7月31日，主要任务是制订实施方案，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

（一）对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各相关部门制定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组建可移动文物普查机构，编制并落实普查经费。

（四）对普查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第二阶段：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进行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

（一）开展调查。以乡镇、街道、管委会为基本单元，对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名称、类别、年代、质地、数量、保存状态和收藏分布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

（二）文物认定。组织专家对普查机构所调查的可移动文物

进行认定。

(三) 信息采集。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采集文物信息，进行整理、录入。

(四) 复查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的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查、审核，确保真实准确。

第三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主要任务是整理、汇总调查资料，建设数据库，公布普查成果。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上报郑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建设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

五、经费保障

此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六、数据填报和管理

凡我市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机

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新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 件

新郑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五一 副市长

副组长：张向东 市旅游文物局局长

颜建业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成 员：王建华 市财政局常务副局长

靳宝琴 市旅游文物局副局长

沈爱敏 市党史办副主任

史润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宏伟 市文广新局总编辑

郭海峰 市教育体育局纪检书记

苏留欣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文超 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

闫一凡 市宗教局副局长

刘凤凯 市科协副主席

时文魁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信用中心主任

赵建国 人行新郑市支行纪检书记

张华锋 市档案局办公室主任

丁慧强 辛店镇副镇长
张新建 观音寺镇副镇长
王 霞 梨河镇副镇长
高卫东 和庄镇副镇长
郭 玲 薛店镇副镇长
代玉晓 孟庄镇副镇长
马淑亭 龙湖镇副镇长
乔永明 新村镇医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志英 城关乡综治委办公室副主任
孟庆伟 八千乡人大主席
左长付 龙王乡副乡长
刘永刚 郭店镇人大副主席
薛建立 新建办副主任
岳金凤 新华办副主任
李锦红 新烟办副主任
靳英杰 黄帝故里管委会副主任
殷广华 具茨山管委会景区管理处副主任
郭明俊 中心城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旅游文物局，张向东兼任办公室主任，靳宝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文化 文物 普查 通知

主办：市旅游文物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7日印发